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44	10.4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13	1.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1	9.3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1	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 万元，占 10.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31 万元，占 89.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23 年我院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2023 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2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院业务指导、检查；外市兄弟检察院办案及外单位来人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马财〔2015〕477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我院执法执勤用车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过路过桥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6 辆。